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於完成以下收購事項後將按每股0.652港元發行的8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997,698,000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99,539,600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799,769,8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假設代價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847,698,000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除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高1,769,539,600股新股份。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除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884,769,8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10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應輪值告退。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16年7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授予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97,698,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99,769,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假設代價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847,698,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除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4,769,8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按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會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乃因彼等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2016年6月29日發佈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與購買該等股份之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16%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7月	1.00	0.64
8月	0.81	0.63
9月	0.75	0.66
10月	0.78	0.70
11月	0.77	0.67
12月	0.71	0.64
<b>2016年</b>		
1月	0.67	0.56
2月	0.64	0.56
3月	0.65	0.61
4月	0.67	0.62
5月	0.63	0.59
6月	0.66	0.57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63

資料來源：聯交所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交易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月19日	616,000	0.60	0.60
2016年1月25日	338,000	0.61	0.61
2016年1月26日	3,300,000	0.61	0.60
2016年2月12日	1,518,000	0.60	0.58
2016年5月16日	592,000	0.60	0.60
2016年5月18日	2,162,000	0.60	0.60
2016年5月19日	1,126,000	0.60	0.60
<b>合計</b>	<b>9,652,000*</b>		

\* 所購回的5,772,000股股份及3,88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16年2月及於2016年6月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巧蓮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2007年6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羽絨服流行趨勢的專題研究並發佈流行趨勢以及高端羽絨服的產品設計，作品多次應邀赴韓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作展演。曾獲當代名師勳章、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中國成衣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功勳設計師等榮譽稱號。她於時裝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還在各類協會及組織中擔任職務，如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時裝藝術委員會理事、中國服裝流行趨勢專題特約研究員等。黃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1987年畢業於江蘇服裝設計學校，1994年進修東華大學高級時裝專業、1999年研修法國巴黎高級時裝公學院。2004年就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女士的固定任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黃女士被視為擁有2,763,69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麥潤權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會計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此外，麥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他於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08）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麥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3年5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麥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麥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麥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麥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耀先生，57歲，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主任，兼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他於1989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他同時獲教授級高工資格。他曾擔任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0）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

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魏偉峰博士**，54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所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之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前，他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秘書工作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任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魏博士現時為三家在兩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分別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90）、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8）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2）。此外，魏博士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股份代號：LDKYQ）及SPI Energy Co., Ltd.（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PI）的獨立董事。他曾於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魏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為止。魏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魏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5,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魏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魏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魏博士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2.6仙。
3.
  - (i) 重選黃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麥潤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及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7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